



新嘉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
Singapore Federation of Chinese Clan Associations

会馆文化活动资助金 申请表格

请按照指示填妥表格，申请表格不完整概不受理。填妥申请表格后，请附上预算并邮寄至本会秘书处（397, Lorong 2 Toa Payoh, Singapore 319639）或电邮至 clcf@sfcca.sg。有关资助金申请规则，请参阅附件。

一、申请项目资料			
活动名称			
活动日期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主宾	
合作单位 (请注明各单位的职责, 如联办、协办等)			
受惠人数 / 观众		参与工作人数 (包括演出者等)	
活动预算	S\$ * 请附上详细预算		
主要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赞助金 (请注明赞助单位)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场费/参加费: 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列明: _____			
活动简介/内容:			

二、申请会馆资料

会馆名称		会员人数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邮	

申请者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联络号码 : _____ (办公室) _____ (手机)

电 邮 : _____

签名及

会馆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同意填妥此表格就代表同意并了解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宗乡总会）将收集且使用上述资料及接收宗乡总会所有活动的宣传资讯，并允许其向相关人士透露上述资料。

**本人谨代表会员（们）提交上述申请，并已征得对方同意，授权宗乡总会收集且使用上述资料及接收宗乡总会所有活动的宣传资讯，并允许其向相关人士透露上述资料。

会馆文化活动资助金

申请须知

宗旨	赞助资金薄弱的宗乡会馆开展文化活动
申请资格	必须是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的普通会员
申请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项目开展日期，并对照本资助金申请截止日期，选择合适的时间提呈申请表格及预算 • 过期活动将不受理
资助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须有助于弘扬华族或宗乡文化 • 活动必须向公众开放，且至少有 100 人受益 • 每个会员每年只能申请 1 项活动
资助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单个宗乡会馆主办的活动，资助金额最高可达实际花费的 20%，最高限额为 5000 新元，同时包含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所提供的租金折扣或其他形式的赞助 • 由多个宗乡会馆主办的活动，资助金额最高可达实际花费的 30%，最高限额为 7500 新元，同时包含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所提供的租金折扣或其他形式的赞助 • 资助款项将在活动结束后发放；申请单位须提交活动报告、财务报告以及相关凭证作为证明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会有权随时增删已定的条例 • 本会有权对任何申请作出最后裁决，并无须说明不资助的理由